

王明

一、人物简介



王明(1904—1974)原名陈绍禹，在苏联化名马马维奇。安徽六安金家寨人。1925年秋去苏联，入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冬随中山大学副校长米夫来华。1927年曾任中共中央宣传部秘书、《向导》编辑。

当时他还写了《两条路线》(后改称《为中共更加布尔什维克化而斗争》)的小册子，提出了一个在新形势下的“左”倾政治纲领。1930年底任中共江苏省委书记。

1931年1月，他在共产国际东方部部长米夫的支持下，在中共六届四中全会上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以他为首的“左”倾教条主义者取得了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他在政治上混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把反资产阶级和反帝反封建并列；否认九一八事变后国内阶级关系的明显变化，把中间势力当成“最危险的敌人”；继续推行城市中心论，主张红军夺取中心城市以实现一省数省首先胜利而形成全国的胜利。在军事上，先是推行冒险主义，后又变为保守主义和逃跑主义。在组织上，实行宗派主义，对不同主张的人，进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以他为首的“左”倾冒险主义在党内统治四年之久，给党和革命事业造成了重大损失。1931年11月赴苏联莫斯科，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1935年出席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被选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员和书记处候补书记。会议期间，他和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其他成员一起，根据大会的精神讨论和起草了《中共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即“八一宣言”)，提出了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共同抗日的主张。1937年11月回到延安。同年12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十二月会议)上作报告，题为《如何继续全国抗战与争取抗战胜利呢?》，提出了右倾投降主义的主张。随后任中共中央长江局书记，擅自发表含有原则性错误的意见、宣言、决议和文章。对国民党的反人民政策让步，不敢放手发动群众，不敢在日本占领区扩大抗日根据地，主张“一切经过统一战线”，使在他影响下的地区的工作受到了损失。

1938年9月至11月，中共中央召开了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批评了他的右倾投降主义错误，撤销了中共中央长江局。

此后，曾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等职。1945年，在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王明任中央法律委员会主任、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等职，在此期间，做过一些法律草案起草工作，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这部《婚姻法》一直使用了30年，到1980年才修改。1956年被选为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但已去苏联就医，从此拒不回国。上世纪60年代及70年代他写了许多文章和小册子，先后撰写、发表了《论中国事件》、《列宁、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等书，歪曲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攻击毛泽东，攻击中国共产党。1974年3月27日在莫斯科病逝。

二、人物侧记

1、王明与米夫

对王明一生产生过重大影响的巴维尔·米夫，当时是中山大学的副校长。1927年1月，米夫以苏联共产党宣传家代表团团长的身份来华，挑选王明做他的翻译。从此，他与米夫有了密切的接触。1927年以后，共产国际和联共中央想培养一批俯首听命于共产国际的中共领导人，王明自然成为首选人物。他以米夫为靠山，在中山大学内俨然成为正确路线的代表，拉拢一部分人搞宗派活动，1929年3月王明由苏联回国后被分配到基层工作锻炼，没有担任领导职务，这是共产国际，特别是亲自培养和扶植王明的米夫所不愿看到的。更使共产国际和米夫恼火的是，王明等人不但没有得到李立三等中央领导人的重用，反而受到批评和留党察看六个月处分。而三中全会不但没有把王明提到中央领导岗位，甚至连李立三中央给王明的严重处分也没有撤销，而且还要把他下放到中央苏区去工作，这些新账旧账都是共产国际和米夫所不能容忍的。1930年12月中旬，共产国际决定派米夫以共产国际全权代表的身份，秘密抵华，主要使命是贯彻国际路线，扶植王明等人上台，对中共中央加以改组，实现中共“布尔什维克化”。在米夫的压力下，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2月14日开会，接受米夫的建议，决定将计划召开的紧急会议改为召开六届四中全会。12月16日，中央政治局又在米夫的压力下，发出了《关于取消陈韶玉、秦邦宪、王稼祥、何子述四同志的处分问题的决议》，正式取消对他们的处分。同时给王明戴上共产国际正确路线代表的“桂

冠”，谁反对王明，就是反对共产国际。这就为确立王明等人上台扫清了道路。12月23日，中共中央又任命王明为江南省委（习惯上仍称江苏省委）代理书记，25日又任命其为书记。为了确保王明上台，米夫还采取突然袭击的方式，召开六届四中全会，而且限定只开一天。其目的就是不让他们讨论问题，只是走走形式，让大家举手通过由他起草的《中共四中全会决议》，选举王明上台。米夫说：“你们对国际推举王明任政治局委员想不通，但王明是马列主义水平很高的布尔什维克，你们要信任他的领导，中国党才能实行新的路线。”改选的结果是：王明原来连中央委员都不是，一步登天，既成为中央委员，又是中央政治局委员，不久后又成为中央政治局常委，虽然名义上还是向忠发任总书记，但实际上是由王明在掌握党的最高领导权。由此，米夫扶植王明上台的目的终于实现。也由此开始了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教条主义在中共中央的统治。

2、《两条路线》

1930年11月间，王明花了半个月时间，赶写出了《两条路线》意见书，1931年2月10日，这本小册子才得以在上海正式出版。最初内容为三个部分。1932年再版时，王明加写了第四个部分：再版后，改名为《为中共更加布尔塞维克化而斗争》。这本小册子把李立三的左倾当成右倾批，硬说“立三路线”是“一贯右倾机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同时批判瞿秋白和六届三中全会的调和错误，完全抹煞六届三中全会在纠正李立三左倾错误中的积极作用，指责瞿秋白和三中全会“反国际路线”；并且全面系统地提出了他对于中国革命问题一系列基本政策和策略上的左倾理论。他在许多问题上比李立三的观点更左。例如，他认为只有工农和下层小资产阶级才是中国革命的动力，否定“第三派”和“中间营垒”的存在，把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都当作革命的对象。他认为“目前我们还没有全中国的直接革命形势，但在全国革命运动新高潮日益生长和不平衡发展的条件之下，直接革命形势，最近可以首先包括一个或者几个主要的省份。”他主张“真正实现一省或几省的首先胜利，进而推进与争取全国范围的胜利。”王明和李立三一样，坚持城市中心论，把准备总同盟罢工以至武装起义，当作党的最主要的任务。他不懂得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红军作战和根据地发展的规律，埋怨到1930年冬还没有建立起一个能成为革命中心的根据地，认为这才是真正的右倾。在土地革命问题上，王明提出坚决打击富农等左的主张。王明的《两条路线》

的小册子，是王明左倾教条主义的政治纲领。王明的基本观点都来源于当时的苏联和共产国际。

3、王明和长江局

1937年11月底，刚从苏联回国的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委员王明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作了《如何继续全国抗战与争取抗战胜利呢？》的报告，王明在坚持联合国民党抗战问题上，发表了一些正确意见，但在如何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面，提出了比较系统的右倾错误思想。这次会议决定：增补王明、陈云、康生为中央书记处书记。并决定：由周恩来、王明、博古、叶剑英组成中共中央代表团，负责与国民党谈判；由周恩来、博古、项英、董必武组成中共中央长江局，领导南部中国党的工作；由项英、曾山、陈毅、方方、涂振农组成东南分局，项英为书记，领导新四军工作。12月23日，中共中央代表团与中共中央长江局在武汉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决定将二者合并，由周恩来、项英、博古、叶剑英、王明、董必武、林伯渠7人组成，王明为书记，周恩来为副书记。对外称中央代表团，对内为长江局。王明在领导长江局工作期间，不经中共中央同意发表了一些包含错误观点的宣言、决议和文章，推行他的错误主张。在1938年2月27日至3月1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王明附和国民党“只要一个军队”的主张，提出“统一指挥，统一编制，统一武装，统一纪律，统一待遇，统一作战计划，统一作战行动”。王明的错误对当时国民党统治区正在恢复和发展起来的党的工作产生了一些坏影响，妨碍了华中敌后地区广泛开展抗日游击战争和开创根据地的工作。但是，不能把中共中央长江局的工作与王明的右倾错误等同。在全国抗战高潮的形势下，长江局的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

4、1945年4月20日王明公开向中共中央作检查

1945年4月20日，中共中央六届七中全会通过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前中共领导人王明为这个涉及到他的文件给任弼时写了一封长信，并请任弼时阅转毛泽东及七中全会各位同志。王明在信中说：“我对于七中全会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正确思想和正确路线而作出的对各次尤其是第三次‘左’倾路线在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所犯严重的错误的内容实质与其重大的危害以及产生的此种错误的社会的和历史的根源的分析和估计完全同意和拥护。”王明接着说：“我

不仅以一个党员的身份，站在组织观点的立场上，完全服从这个决议；而且要如中央所指示者，以一个第三次‘左’倾路线开始形成的主要代表的地位，站在思想政治观点的立场上，认真研究和接受这个决议，作为今天自己改正政治、组织、思想各方面严重错误的指南。”“我之所以犯教条主义的‘左’倾路线的路线的错误，也不是偶然的，这是由于丝毫不懂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基础，完全不懂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实际状况，全不研究中国的政治、军事、文化的历史事实和史经验，以及简直不懂国际经验和民族传统的结果。尤其是没有群众工作经验和没有群众观点。”王明最后说：“我着重声明：决心在党所指定的任何下层工作岗位上，向毛主席和中央各同志学习，向全体干部和党员同志学习，向劳动人民群众学习，一切从头学起，一切从新做起，以便在长期群众工作中，使自己成为一个好的于党有用的党员，为党的事业，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尽一个小勤务员的能力和职责，以多少补偿由于自己错误缺点而造成的党的工作的重大损失于万一！”这是王明第一次公开向中共中央系统地检查自己的错误。但是，在后来的《中共五十年》一书中，王明却说这次检查是被迫的，并不是真心真意的。

三、相关研究成果

- 1、金立人等著《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4 年版。
- 2、曹仲彬，戴茂林著《王明传》，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1 年版。
- 3、周国全等著《王明评传》，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